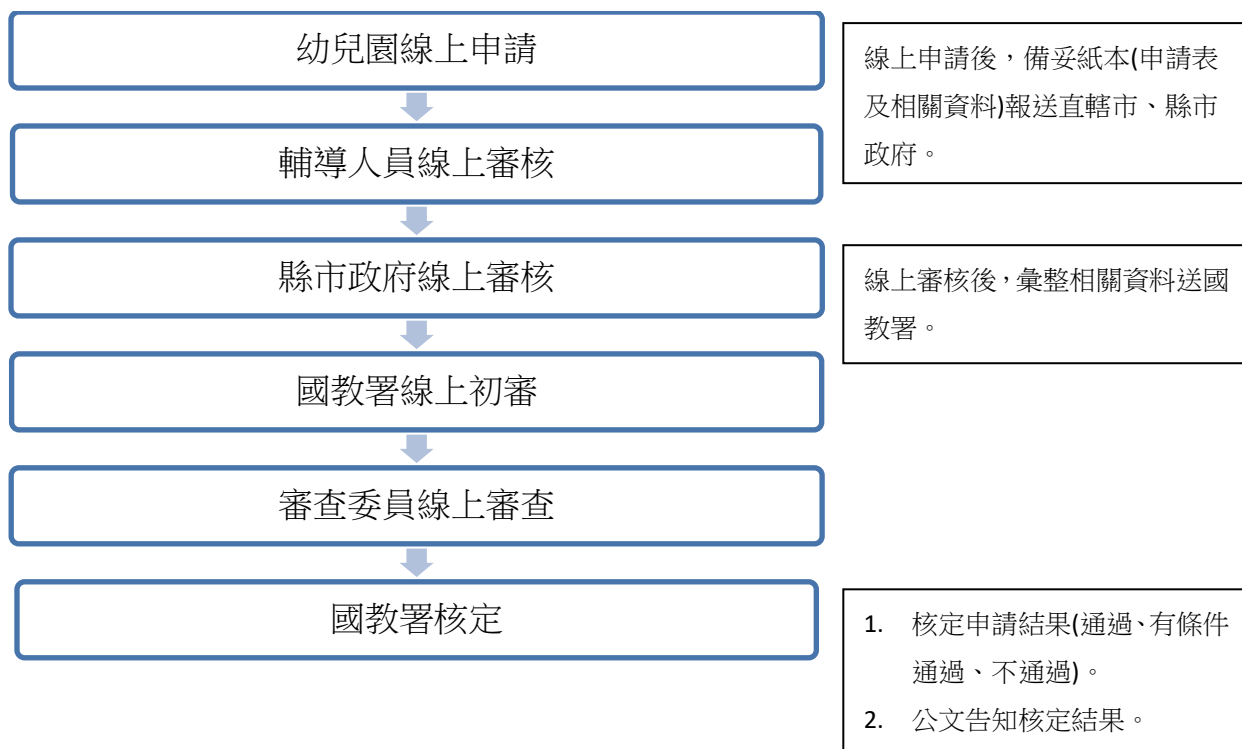


**110 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」
相關作業期程表**

◎輔導計畫申請流程



◎輔導申請相關作業期程表

對象	輔導類別	專業發展輔導	專業發展輔導業務費
幼兒園	1. 幼兒園與輔導人員聯繫與溝通(具輔導人員資格名單掛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名系統-公告資訊區)。 2. 幼兒園逕上系統填報輔導申請表件。 3. 幼兒園自系統列印各類輔導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轉送至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	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23日	
輔導人員	審核幼兒園所送輔導申請資料。	95學年度至迄今本署核定之專業發展輔導人員，請於 <u>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23日</u> 逕至系統審核幼兒園所送之輔導計畫內容	
縣市政府	線上審查幼兒園各類申請表，並分案分文分類下列資料報署辦理： 1. 專業發展輔導業務費申請表。 2. 幼兒園所送專業發展輔導申請資料。	110年5月5日前	